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10A004486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光力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力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华辰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95,2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共募集资金549,999,97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11,076.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4,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共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573,365.33，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26,634.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10C00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012.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496.4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13,726.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41,738.89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738.8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0,832.6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即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0月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7968	专用存款账户	137,201,194.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2101652396	一般存款账户	291,830,33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467020100100053556	一般存款账户	95,269,259.04
合计			524,300,789.8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975,921.87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8,172,032.87元），已扣除手续费4,010.82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1,581.7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2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3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3,164.14	27,448.04	68.62%	2024年9月30日	无	无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28.89	13,728.89	0	13,728.89	100%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842.66	38,842.66	561.96	561.96	1.45%	2025年5月31日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571.55	92,571.55	13,726.10	41,738.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受国内宏观环境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此项目部分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p> <p>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430.08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